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岳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
　　徐敏健

抗　告　人　享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培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雅芬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則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5日收受本院108年度抗字第1080號裁定，於同年月18日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